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吳國昌議員 2018 年 9 月 1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14 日第 971/E74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港澳臺居民居住證》於九月一日起接受申請，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於八月三十一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對納稅義務人、計稅辦法、稅率、配套徵管等規定都作出了相應的調整，而其中最受澳門居民關注的，是有關法例第一條，即“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規定。

就有關事宜，經濟財政範疇代表於十月中旬赴北京分別與國家財政部及稅務總局代表會面溝通，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修改個人所得稅法的關注。國家財政部重申，將會繼續對澳門、香港和臺灣居民作出優惠的安排，原則上，內地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不會增加澳門居民在內地的稅務負擔，而有關安排將會適時作出公佈。

此外，特區政府會持續創設有利條件協助澳門居民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並會透過適切的方式與中央政府和內地有關方面保持良好溝通。

局長

容光亮

2018年11月12日